

# 凌云（宜昌）航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凌云集团客机改货机 备件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日，凌云（宜昌）航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凌云集团客机改货机备件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特邀3名专家形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现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凌云（宜昌）航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凌云集团客机改货机备件包项目（一期）位于当阳市玉阳办事处望城村五组凌云路特1号，项目占地109810.86 m<sup>2</sup>（164亩），总建筑面积66240 m<sup>2</sup>。项目投产后，该项目年产复材件、金属件及航空零部件维修（涉密）共1000件，主要产品复材件为电加温前缘、金属蜂窝结构件，金属件为吊舱壳体、金属导管、钣金零部件。项目实际总投资2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的0.8%。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凌云（宜昌）航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定制化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生产车间分区设置复材、机加、修理、装配等加工区及仓储区，设置复材件制造生产线及航空零部件制造（修理）生产线，安装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以及废气、废水处理等公辅、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凌云航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凌云集团客机改货机备件包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4月得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批复。

项目于2022年5月开始分区设置及设备安装，于2023年8月完成建设内容。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文件上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水切工序废水，水切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进行外排。

#### （2）生活废水

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再排入玉阳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理。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喷胶废气：项目在喷胶工序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蜂窝件在喷胶前采用丙酮擦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喷胶采用缓蚀底胶，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挥发分为有机废气。项目胶接间密闭，采用“集气+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 ①颗粒物

项目复合材料、铝蒙皮、铝蜂窝在去飞边、打磨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由移动式除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主要在热压罐、烘箱内进行，热压罐、烘箱内原料经密封后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产生源主要为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机械设备，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残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进行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残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 1、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气体（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BOD<sub>5</sub>、总磷、氨氮各项指标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当阳市玉阳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要求，且不会对周边居民区产生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残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残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理。

## 五、验收结论

凌云（宜昌）航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凌云集团客机改货机备件包项目（一期）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凌云集团客机改货机备件包项目（一期）监测检测报告》，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此外，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验收项目背景，厘清项目涉及相关单位关系。
2. 进一步落实水切应水回用的措施，核实项目水平衡。
3.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废设施可依托性说明。
4. 按实水（总）应急预案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等。
5. 补充相关附图、照片附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会议签到表

凌云（宜昌）航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陈松

**凌云（宜昌）航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凌云集团客机改  
货机备件包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张旦玲	安全环保部	高工	15872460931
陈松	教区设计院	高	13872891485
邓辉军	航装公司	主管	18972551894
张松	航装公司	总工程师	18907206058
蓝云青	航装公司	环保管理员	15679402856
高翔	加工车间	助理工程师	1855172785
叶永杰	宜昌市环保局	主任	15307203230
赵建峰	三峡大学	教授	13477845170
杨忠军	湖北景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72600992
金	航装公司	工程师	18672665614
钟璇	安全环保室	环保管理员	15399709505
余继云	中恒建设	项目经理	15072549838
孙逸婷	湖北景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咨询工程师	17371710916

凌云（宜昌）航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凌云集团客机改货机备件包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叶永志	宜昌环境保护协会	主任	15307203230
赵建峰	三峡大学	教授	15477855170
陈乾乾	重庆交通大学	教授	15870691485